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14〕57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乐清市人民政府信访听证专用章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78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信访局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〉相关参考文本及问题解释的通知》（浙信〔2014〕21号）规定，现刻制“乐清市人民政府信访听证专用章”印章一枚，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的印模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29日



附件

启用的印模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29日印发